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
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林專
員志堅、劉組長季川、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介紹本會政風室主任徐麗雪，她是縣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科長，
新兼任本會政風主任，歡迎她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33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備查。

(二)本會新春期間(2/4-2/10)於粉絲專頁辦理「『豬』事大吉，恭喜發財」
抽獎活動，題目：「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通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如果當年度有公投案是否合併
舉行？」網頁宣導觸及人數約為 5 萬 1,624 人，留言參加人數約為
1,294 人，並於 2/18 抽出 30 名得獎者，贈送「304 不鏽鋼彈跳保溫
杯」宣導品。

李組長：留言 1 千 2 百多筆皆希望公投不併大選，另日舉行投票。只有極
少數(個位數)贊成公投併大選，或希望公投併大選之成案數在
2-3 案。

(三)有關 107 年鄉(鎮、市)公所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經費保留案，業已於 107 年 12 月調查完畢，本會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函文各鄉(鎮、市)公所依限送本會辦理核銷，經
費明細如附件。

(四)另第 19 屆縣議員候選人陳淑惠補貼競選費用 203,280 元保留款，及
保證金 120,000 元，合庫集集分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來函辦理債權

收取，本會依南投地方法院收取命令，循會計程序於陳核後將由主計室轉帳撥付，有關 107 年地方選舉候選人保證金退還及競選經費補貼作業已全部結案。

捌、案例分析

案例：

1. 婦女保障當選之候選人，其得票數未達基本門檻，其保證金應否發還？（資料來源：99.6.23 中國時報）
2. 里長僅 1 人登記，他的保證金要多少票可以退？

保證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31條）：	
項 目	說 明
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	各組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千5百萬元。
發還條件	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 *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保證金（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選罷法第32條	
項 目	說 明
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	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
發還條件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戶籍法第四十七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時間）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遷徙、出生、死亡、死亡宣告、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出登記。

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經費補貼制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	
項 目	說 明
補 貼 條 件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1/3以上者
經費計算方式	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 ※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經費補貼制度（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選罷法第43條：	
項 目	說 明
補 貼 條 件	當選人在1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1/3以上者 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1/2以上者 *以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除外 ◎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1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經費計算方式	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 ※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99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候選人得票數-花蓮縣瑞穗鄉第01選舉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99年06月12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選舉人數	應選名額	當選人2人以上，最低當選票數1/2
蘇丁財	7	男	1949	無	683	19.13%	*	否	5,649	6	最低當選票數
王庭宏	6	男	1957	中國國民黨	653	18.29%	*	是	5649/6*10%=94		460
陳慶安	4	男	1958	中國國民黨	628	17.59%	*	是	黃春梅75<94 未達標不能退保證金	460/2=230	黃春梅75<230未達最低票數1/2不能領1票30元補貼金
張文揚	1	男	1953	無	510	14.29%	*	是			
陳進光	3	男	1961	中國國民黨	460	12.89%	*	是			
黃建華	2	男	1959	無	393	11.01%	-	是			
鍾志成	8	男	1949	無	168	4.71%		否			
黃春梅	5	女	1940	無	75	2.10%	!	是			

103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域） 候選人得票數-南投縣集集鎮第04選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選舉人數	應選名額	當選人2人以上，最低當選票數1/2	
蔡至哲	2	男	196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757	26.22%	*	3,872	4	最低當選票數	
廖光華	3	男	1947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83	23.65%	*	3,872/4*10%=97		656	
吳大村	4	男	1963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56	22.72%	*	陳玉花261>97 可退保證金	656/2=328	陳玉花261票低於最低票數1/2之328票~ 不可領1票30元補貼金	
謝承宗	5	男	1967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30	18.35%	-				
陳玉花	1	女	1946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61	9.04%	!				

李組長說明：

保證金退還(32條)

1. 不分區立委-未當選 (不能退)
2. 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不能退)

例：107年本縣里長有 66人 同額競選，很多人在問 1 票就當選，他的保證金可以退嗎？

像南投市鳳鳴里里長 1 人同額~當選~該選區 628 選舉人總數 628 人，需有 63 票(百分之十)才可退還保證金，余文廣得票 290 張>63 票故其保證金可退還

婦女保障名額當選，得票數不足~規定~保證金不退還(如圖 75 票當選，小於最低當票數 $460/2=230$ 票，仍不得退保證金)

補貼金(43條)

107年本縣票都沖很高，所以 103年集集第4選區代表為例

總結：除了不分區立委未當選不能退保證金，保證金和補貼金只要達標，沒當選也可退和領，未達標，當選也不能領和退。另牽涉戶籍法第四十七條請林科長解釋，可否讓委員們瞭解，逕遷戶會不會收到投票通知單？

林專員：有關保證金的退還是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規範，惟選舉區選舉人口總數則牽涉戶籍法，原條文47條已修正為第50條，條文中扣掉此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是降低該選舉區候選人選舉保證金不退還的比率。選舉人雖戶籍逕遷至戶所，仍會收到投票通知單，仍可在逕遷戶所所在地選區投票行使選舉權利。但選務機關在計算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時，這些逕遷戶即應扣除！

玖、意見交換

李組長：

- 一、前議員游宏達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今日上午第3次開庭。原先對第1次開票時間及第2次開票時間有所疑問，經本人解釋後，獲得法官及被告議員(訴訟代理律師)的理解、而原告亦不再爭執此點；惟對投開票報告表有幾聯送回選務作業中心及送回本會，以及投開票報告表總共3聯，是否有前後塗改不一致處等原告仍有疑義，經本人當庭說明以及再次審視121張投開票報告表後，僅第311號投開票所投開票報告表有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蓋在莊文斌名字上，惟其修正係

修正史雪燕部分，與莊文斌無關。

最後法官表示，整個投開票作業程序若有瑕疵，並非該當重新驗票之構成要素…。重新驗票耗費社會資源司法資源甚鉅，原告應提出有力證據足以撼動此選舉結果才得以申請驗票，非僅憑對處理作業程序的疑問即興訟。

本案預計在 4 月底前結案。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陸續寄送通知書予本會，該訴訟案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有 3 位平地人登記山地鄉鄉長參選人，被本會否准後，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預計在 3 月 6 日及 12 日在該法院開準備程序庭。

三、今日黃副總北上中央選舉委員會參加「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協調會議」，故本次會議不克列席。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用明細表

鄉鎮市別	調查預估機關負擔費用(元)	核定機關負擔費用(元) (計算方式*1.9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計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
南投	98,136	98,136	5,120,000	18,000
埔里	79,042	79,405	4,138,300	19,000
草屯	90,022	89,593	4,671,700	19,000
竹山	62,085	62,429	3,250,500	18,000
集集	21,484	15,674	808,600	12,000
名間	42,394	42,662	2,219,600	14,000
鹿谷	31,147	24,269	1,255,600	15,000
中寮	26,644	26,813	1,390,800	13,000
魚池	29,605	28,108	1,461,600	10,000
國姓	23,098	23,385	1,209,300	15,000
水里	25,602	25,850	1,340,400	13,000
信義	22,993	23,222	1,203,800	12,000
仁愛	26,742	27,010	1,400,100	14,000
本會		4,973		
總計	578,994	571,529	29,470,300	192,000